学校合并、撤销、搬迁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表1 公办学校的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要求 | 依据 |
| 1 | 申请书 | 纸质材料，应采用A4纸，左侧装订。 | 1份 |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的申请 |  |
| 2 |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的情况报告 | 1份 | 结合实际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 |  |
| 3 | 论证、公示、听证、报批等原始资料 | 1份 | 要充分尊重民意，统筹考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治安安全、寄宿生学习生活设施等条件保障。要取得当地村委会（社区）、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的签字同意方能上报。 |  |
| 4 | 在校学生安置方案 | 1份 | 方案需操作性强，确保学生得到合理安置。 |  |
| 5 | 举办者的基本情况资料及有效证明文件 | 1份 | 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及复印件 |  |
| 6 | 原在校教师、学生的安置情况方案 |  | 1份 | 方案需操作性强，确保教师、学生得到合理安置。 |  |

**表2 民办教育机构的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要求 | 依据 |
| 1 | 申请书 | ■原件  □复印件 | 纸质材料，应采用A4纸，左侧装订。 | 1份 |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的申请。 |  |
| 2 |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的情况报告。 | ■原件  □复印件 | 1份 |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教育机构董事会（理事会）决定分立、合并、变更的文件。 | ■原件  ■复印件 | 1份 | 按照实际报送。 |  |
| 4 | 分立、合并、变更后的新的学校（教育机构）承担的债权、债务和义务、责任的法律文件。 | ■原件  ■复印件 | 1份 | 按照实际报送。 |  |
| 5 | 教育机构财产、财务清算的有效证明文件。 | ■原件  ■复印件 | 1份 | 需提供承办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  |
| 6 | 分立、合并、变更后的新学校（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拟任校长和主要行政负责人的情况。 | ■原件  ■复印件 | 1份 | 按照实际报送。 |  |
| 7 | 分立、合并、变更后的新学校（教育机构）的校舍、教学设施情况。 | ■原件  ■复印件 | 1份 | 按照实际报送。 |  |
| 8 | 原在校教师、学生的安置情况方案。 | ■原件  □复印件 | 1份 | 方案需操作性强，确保教师、学生得到合理安置。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

三 、审批时限

1.公办学校

法定时限：9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5个工作日。

2.民办学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受理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勘，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形成审批意见。

**（四）审批**

予以行政许可的，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合并、撤销、搬迁审核。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公办学校

坚决制止盲目撤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确因生源减少需要撤并的学校，县级人民政府必须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论证、公示、听证、报批等程序，多方征求意见，坚持先建后撤的原则，维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学生不因学校合并、撤销、搬迁而失学。

2、民办教育机构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审批。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云南政务服务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流程图

**(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15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不符合**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不予批准**

**补正不符合要求**